机械租赁合同

采购人（甲方）：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响应人（乙方）：郑州绿能物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

项目名称：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新能源洒水车租赁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6-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租期	单价	小计	备注
新能源洒水车租赁	详见招标文件	辆	5	12 个月	19200 元/辆/月	1152000 元	发票税率 6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152000 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租金、发票、来回运费、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车辆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收车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租期内使用驾驶员由甲方配备，车辆充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由乙方承担（交车后因人为损坏、操作不当、自行改装、非正常使用及不可抗力等非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费用，乙方不承担责任）。车辆保险由乙方购买，包括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车辆租赁周期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将车辆退场并负责退场运费。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服务方式：租赁期限为 12个月（ 2026 年 8月 3日至 2027年 8月2日），以车辆实际进场时间起算。超出约定租期后如有续租，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租金，即月租金/30天*实际使用天数。

2、服务地点：开封市

3、租赁期限：一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1、租金：每辆新能源洒水车每月租金 19200 元，5 辆车合计 1 年租金 1152000 元整，租金包含发票税点、车辆达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运费、车辆保险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等。

2、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按每 3 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支付，甲方于每个付款周期首月 10 日前，支付该周期租赁费用：人民币 288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按年度租赁费用的 25% 计算）；首个付款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票税率 6 %。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甲方组织验收，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工程作业的质量、安全、技术、作业进度进行全方位管理、 控制。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租赁费用结算，支付费用。

3、甲方有权随时对租赁机械设备进行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的检查。如果乙方设备有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设备或终止合同，调换设备期间，租金进行相应天数的扣减，若乙方无法在 7 日内完成设备调换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双方确定的时间，组织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的机械设备进场作业， 保证出租机械设备性能状况良好。

2、乙方应保证出租机械设备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 调动更换机械设备。乙方应保证机械设备的完好，其相关手续必须齐全。

3、合同期满， 甲方不再要求续租时，乙方应当及时收回，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坏、损毁等情况）。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受阻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应尽快用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确认客观事实。 双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达成新的协议，迟延履行或终止协议。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运费等相关损失，但遇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新能源洒水车租赁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6-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交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甲方）：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新能源洒水车租赁项目（二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南城坡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6 年 8 月 3 日

供货人（乙方）：郑州绿能物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惠民路与康泰路东北角联合财富中心 817 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玲

委托代理人：李宾

电话： 185300151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246891520741

2016 年 8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